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奋进新的赶考之路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7月5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全省干部动员大会精神和有关通知要求，研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措施，进行学习动员部署。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第十九组副组长岳建轩到会指导。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情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高度评价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庄严宣告“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精辟概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总结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九个必须”，号召全体中国共产党员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这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

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书记李希在全省干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对全省抓好学习宣传贯彻作了具体部署，全厅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全厅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充分认识到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百年大党坚守初心使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伟大政治宣言，是百年大党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的伟大理论宣言，是百年大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伟大行动宣言。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刻把握理解其重大意义、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及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干净担当，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

域的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要以总书记重要讲话为行动纲领，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向纵深发展。准确把握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准确把握“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准确把握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牢牢把握的“九个必须”重要要求。在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的具体指导下，把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来抓，以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深入开展，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会议要求，要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要按照省委的统一安排和具体部署，精心组织学习宣传，高标准高质量制定

学习宣传贯彻方案，抓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各党支部集中学习、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座谈学习、专家授课辅导等学习培训，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学习培训覆盖到每个支部和全体党员。要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夯实机关党组织基础，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工作，加快完善住房制度改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成果转化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赵坤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局长蔡瀛，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天翼等4名同志作学习体会交流发言，厅领导及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迎六大利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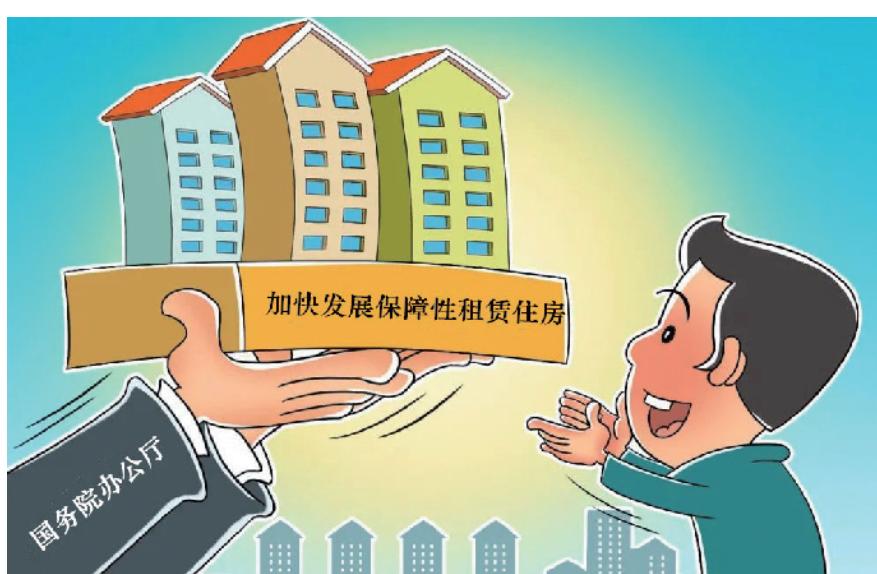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报道：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制度和支持政策，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意见》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明确基础制度坚持供需匹配

《意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引导多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



漫画 据新华社

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坚持供需匹配。城市人民政府要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

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为严格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落实地方责任。城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对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

六大政策提供全方位支持

《意见》提出六大政策全方位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

一是进一步完善土地支持政策。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允许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可将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面积占比上限由7%提高到15%，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允许将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

(下转 02 版)